

证券代码：301216

证券简称：万凯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4

##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为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凯新材”）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
- 2、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为10,369,9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4户。
- 4、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和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5,850,000股，并于2022年3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343,395,4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71,896,665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9.1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1,498,735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0.82%。

#####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2年9月2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3,981,3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6%。该批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

结构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发生变动的情形。

截至2023年3月20日，公司总股本为343,395,4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5,480,047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1.98%，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67,915,353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78.02%。

## 二、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情况具体如下：

限售类型	股东名称	承诺内容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	宏胜饮料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国盛产业赋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其他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有关的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从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情形，且无后续追加承诺。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其提供违规担保。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
- 2、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为10,369,9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4户。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股份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限售股类型	所持有限售股份总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国盛产业赋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	4,204,035	1.22	4,204,035	0
2	宏胜饮料集团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	2,802,690	0.82	2,802,690	0
3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	1,401,345	0.41	1,401,345	0
4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注]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	1,961,883	0.57	1,961,883	0
合计			10,369,953	3.02	10,369,953	0

注：股东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在同一持股人名下分两个证券账户持有万凯新材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

5、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6、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 四、股权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167,154,955	48.68	0	10,369,953	156,785,002	45.66
高管锁定股	0	0	0	0	0	0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限售股	156,785,002	45.66	0	0	156,785,002	45.66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	10,369,953	3.02	0	10,369,953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6,240,445	51.32	10,369,953	0	186,610,398	54.34
三、总股本	343,395,400	100.00	10,369,953	10,369,953	343,395,400	100.00

注：因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限售股于同日上市流通，故以其上市流通后的股本结构作为本次变动前的股本结构。

##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万凯新材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万凯新材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万凯新材对本次限售股份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